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8年9月7日第954/E731/VI/GPAL/2018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18年8月3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年9月1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城市綠地率”指標是以2009年為基準年訂定，評估基於民政總署每5年進行一次的全澳綠地分類研究結果。由於民政總署於2015年起檢討“綠地分類標準”和進行綠地普查，至2017年完成數據收集，故在2016年完成的《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以下簡稱“《規劃》”）中期評估內未能作出反映。
2. 環境保護局一直按照“規劃-實施-評估-修訂完善-更新規劃”的滾動實施方式，持續定期向相關部門或單位收集包括綠化和其他綠指標及行動計劃等資料，以評估及跟進《規劃》的實施情況。亦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以及按照澳門的發展實況，適時對《規劃》作出檢討、優化和完善。
3. 民政總署表示，將持續配合都市更新及城市整體規劃推進綠化工作，並按照特區五年發展規劃進行相關綠化建設，以及優化所管理的公共綠化區環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